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承辦人：吳云代
電話：077995678#3076
電子信箱：mykiyo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090575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、優良案例 (37202713_10905755700A0C_ATTCH1.pdf、
37202713_109057557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身心障礙者婚姻及生育輔導之性教育及親職教育優良案例」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於特教網路中心，請貴校教師經網路下載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26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網站為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—特教教材分享平台
(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home?cid=19>)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優良案例1份，請貴校教師下載參酌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立國小、特殊學校、本市及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、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特殊教育科(均紙本)

